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0〕27号

---

## 关于准予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等 5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变更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

作如下变更：

1.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2. 福建闽高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3. 厦门闽坤集团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
4. 福建大迅安装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5. 福建省超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请你单位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0年6月8日